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	长江可转债债券C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18	006619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12-24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65		
份额级别	长江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	长江可转债债券C类份额	长江可转债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713,037.89	163,743,421.01	274,456,458.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5,379.74	212,000.39	357,380.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713,037.89	163,743,421.01	274,456,458.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5,379.74	212,000.39	357,380.13
	合计	110,858,417.63	163,955,421.40	274,813,839.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27	21,000.28	21,994.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12-25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4）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265户，其中仅认购A类份额的总户数为682户，仅认购C类份额的总户数为573户，同时认购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总户数为10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